

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投资者在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中的“风险提示”和“业务条款”

* 业务申请类型

开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增开交易账号 开通网上委托方式 增开 TA 账号
 账户信息修改（请注明变更项目）_____

（注：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同时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是否登记在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名下由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决定。）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 客户信息

* 机构名称：_____ * 机构简称：_____

*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 证件有效期：_____ * 企业性质： 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注册资本：_____

* 税务登记证号码：_____ * 产品机构类型(请选择)：_____

6 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 8 其他 9 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A 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B 银行理财产品 C 信托计划 D 基金公司专户 E 基金子公司产品 F 保险产品 G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H 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 I 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 J 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 K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L 私募投资基金 M 政府引导基金 N 全国社保基金 P 地方社保基金 Q 基本养老保险 R 养老金产品 S 境外资金（QFII） T 境外资金（RQFII） U 其他境外资金 V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 控股股东：_____ * 控股股东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 控股股东证件号码：_____ * 控股股东证件有效期：_____

* 实际控制人：_____ * 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 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_____ * 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_____

* 经营范围：_____ * 其他委托方式： 网上 其他_____

*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 开户行所在地：_____ 省 _____ 市(县)

* 银行账号：_____ * 银行账户户名：_____

* 电话：_____ * 手机：_____ * E-mail：_____

* 通讯地址：_____ * 邮编：_____

* 注册地址：_____ * 邮编：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手机号：_____

* 资金来源： 生产经营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_____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无 被列入全国失信人执行名单 有欠税记录 曾受过行政处罚 曾被判处刑罚 其他

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姓名：_____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 经办人证件有效期：_____

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 资产管理人：_____ * 资产管理人证件号码：_____

* 资产管理人证件有效期：_____ * 托管人名称：_____

* 投资者产品代码：_____ * 产品成立时间：_____ * 产品到期日：_____

业务条款

1. 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人联系、为投资人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填写详细完整，并保证开立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一致；
2. 嘉实财富对本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风险提示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销售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下简称“产品”）均经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销售产品的注册/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产品没有风险。

* 经办人签字：_____

* 机构单位盖章：_____

2. 嘉实财富作为代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销售产品，产品由管理人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运作、风险管理责任，不保证销售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产品的最低收益及本金不受损失。**
3.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拟投资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4.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产品时，应仔细阅读相应产品的合同、风险揭示书、招募/投资说明书（如有）、产品资料概要（如有）、《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及其他产品法律文件，充分理解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对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已知晓。
5.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本公司需要根据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本公司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产品相关公告和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投资者签署

投资者确认并声明（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1. 本机构确认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机构将及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不晚于 30 日）通知贵司，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本机构已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提示”，知悉且理解所示风险。本机构已经了解有关金融产品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品合同、招募/投资说明书、风险揭示以及本申请表正面、背面的所有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本机构确认嘉实财富已告知本机构《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的查询途径（嘉实财富官网-会员专区-表单下载-个人/机构账户类业务表格-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本机构确认本机构及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等自然人（以下简称“本机构相关人员”）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告知书》的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机构确认本机构及本机构相关人员同意并接受告知书的全部内容，且是本机构及本机构相关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机构及本机构相关人员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4. 本机构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

* 经办人签字：

* 机构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本销售机构确认：本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产品文件向投资者介绍产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本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已见证投资者经办人签署本申请表。

客户经理：_____ 操作员：_____ 复核员：_____

业务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